1.包装及形态:液体无分层，无色无香型，无刺激性气味，对人体无害;

2.有效稀释倍数:100倍

3.产品保质期2年

4.所投除臭剂关于急性口毒性、急性吸入毒性及急性皮肤刺激性的检验检测结果应符合《生活垃圾除臭剂技术要求》(CJT 516-2017)，并提供检验检测报告

5.符合CJ T516 2017:生活垃圾除臭剂技术要求:硫化氢去除率92.1%、氨去除率96.7%、甲硫醇去除率95.9%、甲硫醚去除率99%;）

6.碳钢腐蚀率<0.1mm/a;（为0，有对应检测报告）

7.致病菌:不得检出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大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B-溶血性链球菌、绿脓杆菌;（均有对应检测报告）

8.不得检出六六六、滴滴涕(DDT);（均有对应检测报告）

9.大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≥90%;（99.99%均有对应检测报告）

10.粪大肠菌群数<0.5个/ml;（为0，有对应检测报告）

11.消字号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